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6 年 第 115 号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将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正式施行。为保障生态环境法典全面有效贯彻实施，决定对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（关于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的公告）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一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固体废物防治法》）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（以下简称《生态环境法典》）”。

二、将第二条中的“《固体废物防治法》”修改为“《生态环境法典》”。

三、将第八条第八项、第九条第五项、第十条第六项、第十七条中的“《固体废物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”修改为“《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”。

本公告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6 年 8 月 10 日